

臺中市 106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06 年 1 月 18 日中市教社字第 1060005250 號函頒訂

壹、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
- 二、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宏揚文化績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分區賽承辦學校：

- (一) 北 1 區：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 (二) 北 2 區：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 (三) 北 3 區：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 (四) 北 4 區：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 (五) 南 1 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 (六) 南 2 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 (七) 南 3 區：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 (八) 南 4 區：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三、市賽承辦學校：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四、臺中市 106 年語文競賽綜合工作承辦學校：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校內選拔賽：各校應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分區賽，如逕行指派參加分區賽者，由校長及主辦人員負全責。

二、分區賽：

(一) 各區參賽學校、承辦學校、競賽日期及地點詳如【附表 1】。

(二) 競賽組別、項目：

1. 國小學生組：(1)國語演說、(2)閩南語演說、(3)客家語演說、(4)國語朗讀、(5)閩南語朗讀、(6)客家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

2. 國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閩南語演說、(3)客家語演說、(4)國語朗讀、(5)閩南語朗讀、(6)客家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
3. 高中學生組：(1)國語演說、(2)閩南語演說、(3)客家語演說、(4)國語朗讀、(5)閩南語朗讀、(6)客家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
4. 教師組：(1)國語演說、(2)閩南語演說、(3)客家語演說、(4)國語朗讀、(5)閩南語朗讀、(6)客家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

5. 上開競賽項目，客家語演說及客家語朗讀以併區方式辦理。

(三) 參賽名額：

1. 競賽單位參加分區賽各語言各組各項以 1 人為限。
2. 學生組國語演說：國小、國中、高中組各校均須參加。

(四) 錄取參加市賽名額：國小學生組及教師組錄取各區成績最優前三人，國中學生組錄取各區成績最優前五人，高中學生組錄取各區成績最優前三名參加市賽；社會組及種子競賽員直接報名市賽。

(五) 報名及參賽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點說明。

三、市賽：

(一) 國小、國中、高中及教師組經分區賽錄取得參加市賽者。

(二) 直接參加市賽，免經分區賽之組別、項目：

1. 國小學生組：(1)客家語字音字形、(2)閩南語字音字形、(3)原住民族語朗讀。
2. 國中學生組：(1)客家語字音字形、(2)閩南語字音字形、(3)原住民族語朗讀。
3. 高中學生組：(1)客家語字音字形、(2)閩南語字音字形、(3)原住民族語朗讀。
4. 教師組：(1) 閩南語字音字形、(2) 客家語字音字形、(3) 原住民族語演說。
5. 社會組：(1)國、閩、客、原住民族語演說、(2)國、閩、客語朗讀、(3)國、閩、客語字音字形、(4)寫字、(5)作文。
6. 第 1~4 組各項目每校最多可報 3 人。
7. 社會組、種子競賽員（第陸條第八項）：每校(單位)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

(三) 相關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壹」條說明。

四、分區賽、市賽各語言各組各項一覽表詳如【附表 2】。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國小、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在學學生、**相當國小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一、二年級在學學生、**相當國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教師組：包括公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服務或戶籍所在地（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直接參加本市市賽。

註一：教育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學生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詳見【附表 7】），逕報名全國賽，不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註二：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含相當上開年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得報名參加分區賽。

註三：詳細參賽資格及限制請詳閱本計畫第陸條。

註四：上開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得不佔原校參賽名額報名參賽；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依其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直接報名參加該組該項分區賽。

註五：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語各組各項以 1 人參賽為限，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伍、競賽項目：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三）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四）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族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五）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請參閱【附表 7】。

二、朗讀：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三)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每族語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陸、參加資格及限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語言該組該項競賽。
- 二、學生組、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報名參賽，並應經過校內選拔程序。
- 三、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設籍於本市者，可直接參加該組項市賽。
-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100 年以前)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五年內(101 年至 105 年)二度獲得第 2 至 6 名者，即不得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 七、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報名參加市賽（即不受限學校該項該組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本年度該項分區賽）。
 - (一)104-105 年參加全國賽獲第 2-6 名之競賽員，限報該語言該組該項。
 - (二)104-105 年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榮獲第 1-6 名，現為小六、國三學生(106 學年度為國一、高一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市賽（小六學生報名國中組、國三學生報名高中組）。
 - (三)獲本市 104-105 年語文競賽市賽各組該項成績名列前 2 名者(即第 1 名及第 2 名第一位)（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組學生組）。

八、為維護比賽公平性，種子競賽員若報名參加分區賽，視同放棄原種子競賽員資格（即不得再以該資格逕報名市賽）。

柒、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分區賽及市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高中學生組：分區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市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 教師組：分區賽每人限 6 至 7 分鐘；市賽（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四) 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市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朗讀：分區賽及市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

- (一)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二)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捌、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一) 國語：本項各組分區賽、市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當場親手抽定。

(二) 閩南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分區賽題目 3 題事先公布，請見【附件一】，於競賽員登臺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2.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市賽題目 3 題事先公布（俟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於競賽員登臺前當場親手抽定。
3. 教師組分區賽、市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當場親手抽定。

(三) 客家語：比照閩南語演說辦理，請見【附件一】。

(四)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市賽題目 3 題事先公布（俟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於競賽員登臺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朗讀：

(一)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分區賽篇目事先公布，市賽篇目俟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二）閩南語：

1. 各組分區賽均以語體文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
2. 各組市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俟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三）客家語：

1. 各組分區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
2. 各組市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俟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市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市賽篇目俟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

三、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一）國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為準。

（二）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使用手冊

<http://ws.moe.edu.tw/001/Upload/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三)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 (三)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

二、朗讀：

-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語音評分標準）。
-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三)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寫字：

- (一) 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3分。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壹拾、分區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日期：106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1. 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c.edu.tw>)，並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出分區賽報名統計表【附表3】並逐級核章，於3月22日(星期三)(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或親送各區承辦學校教務處。

2. 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實驗教育型態學生，請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一併協助網路報名；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團體實驗教育及參加機構實驗教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上開報名期限檢附紙本報名表【附表5】寄送分區賽承辦學校。

3. 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三)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3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1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競賽單位之校長及主辦人員負責。

(五)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二、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各分區承辦學校辦理，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

三、競賽日期、地點：詳見【附表1】，場地配置圖於賽前，由各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客家語演說、朗讀除外)：

1. 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第一名錄取1名，第二名錄取3名，第三名錄取5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分區成績最優前3人代表該區參加市賽。

2. 國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2 名，第三名錄取 3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分區成績最優前 5 人代表該區參加市賽。
3. 高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3 名，第三名錄取 5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分區成績最優前三名代表該區參加市賽。
4. 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在 11 人（含）以下者，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5. 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 個人獎(客家語演說、朗讀)

1. 客家語演說：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3 名，第三名錄取 5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代表參加市賽。
2. 客家語朗讀：
 - (1) 國小學生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2 名，第三名錄取 3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 5 人代表參加市賽。
 - (2)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3 名，第三名錄取 5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代表參加市賽。

(三) 團體獎：

1. 採計單位、組別：國小、國中、高中團體獎分別採計學生組、教師組各語言各項成績。
2. 以各語言各組項個人名次換算團體積分，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2 分、第五名 1 分。
3. 錄取名額：各分區各錄取參賽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國小、國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 4 隊、第五名若干隊。高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若干隊。
4. 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的數量較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5. 積分未達 12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 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 個人獎部分：
 - (1) 學生組、社會組：由本府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2) 教師組：獲第一名者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其餘列名次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 (3) 指導獎：凡指導學生獲各組項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學校

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其餘列名次者、私立學校教師或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2. 團體獎部分：第一名嘉獎 1 次，第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四、五名頒發每校團體獎狀乙幀；前三名團隊獎勵人員第一名 5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3 人(以上含校長、行政人員及業務承辦人)。

壹拾壹、市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日期：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1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

1. 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
 2. 經分區賽錄取晉級市賽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市賽，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惟仍應由學校連同市賽報名名單一併列印報名統計表【附表 4】於 6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市賽承辦學校，其餘項目及組別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3. 得直接參加市賽者(閩、客語字音字形，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社會組各項、種子競賽員)配合市賽報名日期上網報名，學生組及教師組部分由所屬學校上網報名後，列印市賽報名統計表【附表 4】，種子競賽員另需列印市賽報名表【附表 6】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逕寄市賽承辦學校備審(以郵戳為憑)。
 4. 部分競賽員因升學(如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或其他原因(如代理教師、實習教師至新學校報到)無法於 6 月配合報名者，請於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8 日(星期五)檢送紙本報名表(附表 6)郵寄至市賽承辦學校，協助後端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更正，可於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 (四)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且以 1 名為限；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競賽單位之校長及主辦人員負責。
- (五)自行於網路報名之社會組參賽者請將列印出來之報名表【附表 6】病童學生證影本(含最新學習註冊章)及戶口名簿影本(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於 8 月 18 日前寄達本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社會教育科(請註明語文競賽報名表)，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六)本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市代表隊選手為目的，倘獲本競賽各語言各組各項第一名，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二、競賽日期、地點：如【附表 1】，場地配置圖於比賽前，由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三、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1. 經分區賽晉級之項目：各語言各組各項錄取市賽名次及人數如下：

(1) 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3 名，第三名錄取 5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

(2)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 1 名，第二名錄取 2 名，第三名錄取 3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

2. 直接進入市賽之各組各項者：第一、二、三名各錄取 1 名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名。

3. 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二)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 學生組、社會組：由本府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第一名者嘉獎 2 次、第二名嘉獎 1 次，其餘列名次者，頒發獎狀乙幀)。

2. 教師組：獲第一名者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第二名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其餘列名次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3. 指導獎：凡指導學生獲各語言各組各項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第二名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其餘列名次者、私立學校教師及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三) 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須於市賽 1 個月前函報本局審核，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三】、【附件四】，並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實際情況（競賽時間、地點）隨時修正公告。

壹拾參、集訓：

一、市賽獲第一名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

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若第一名因故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由本局逕行遴選本市代表參賽。**

二、凡取得決賽(全國賽)資格之各組競賽員，應全程參與本局 10 月至 11 月舉辦之系列集訓活動(集訓課程及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

壹拾肆、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第一名 4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 5,000 元，第四名 1 萬元，第五名 8,000 元，第六名 6,000 元。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頒發獎金第一名 1 萬 5,000 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8,000 元，第四名 6,000 元，第五名 4,000 元，第六名 3,000 元。

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競賽獎金之所得者，應依規定扣繳款稅。」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超過 2 萬元整，應預扣 10%稅額。

四、指導老師應全程陪同學生參與本市代表隊集訓活動，如請假次數超過 3 次(含)以上者，則取消上述獎金(因公務因素確實未能參加者，不在上限規定，惟應依規辦理請假)。

五、行政獎勵

(一)競賽員部分：屬公務人員或教師參加是項比賽獲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五、六名者嘉獎 1 次；另學生組競賽員獲前三名者，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二)指導人員部分：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記功 1 次，第二、三名者嘉獎 2 次，第四、五、六名者嘉獎 1 次。

壹拾伍、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06 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

壹拾陸、附則：

一、凡報名參加本市競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需求，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三、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身分證為憑)取消資格及成績。

五、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

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市賽各語言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1 人（含）以下者，該組項競賽取消，並得由本局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各語言各組各項報名人數若為 2 人，於市賽當日併同辦理資格選拔賽，並僅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不另行敘獎。

七、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老師、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乙日登記；如於假日參賽，得於六個月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補休。

八、參加市賽之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為單位領隊，若有申訴事件，應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詳述申訴理由，並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申訴地點：該承辦學校校長室），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九、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本局全球資訊網、語文競賽網站及承辦學校公告。

十、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

十一、競賽員請依規定報到時間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並於該組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逾報到時間者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十二、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壹拾柒、承辦本市各分區賽及市賽之工作人員，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壹拾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